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表决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持有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晟灏”）60%的股权，并通过拉萨晟灏持有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化工”）49%的股权。为推进黄埔化工项目的进展，2016年1月，公司与成都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藏酷”）签订《表决权授予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拉萨晟灏2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行使。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16年4月，拉萨晟灏与广州市时代紫宸投资由西安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紫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拉萨晟灏持有的黄埔化工49%的股权转让给时代紫宸。

为推进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顺利实施，促进后续工作尽快完成，2016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拉萨晟灏1%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与成都藏酷签订了《关于再次授予表决权的协议》。

在完成前述表决权授予后，成都藏酷合计持有拉萨晟灏52.8%的表决权，本公司仍持有拉萨晟灏34%的表决权。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在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下，黄埔化工项目尚余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收到。为确保黄埔化工项目的相关后续工作的切实开展，公司与成都藏酷签订《〈关于再次授予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将拉萨晟灏26%的股权所

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行使，授予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表决权授予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议案》，同意本次表决权授予事项。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1号C段14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喻兵

5、注册资本：40万元

6、经营范围：群众文化活动；文物及文化保护；文化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自然人喻洪基持有成都藏酷80%的股权。

8、成都藏酷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892.74万，净资产-68.66万。截止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万元。

截止2019年2月底总资产6,893.32万元，净资产-69.0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成都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成都藏酷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7 单元 762 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娜。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拉萨晟灏 60%的股权，成都藏酷持有拉萨晟灏 26.8%的股权，成都恒善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拉萨晟灏 11.2%的股权，广州盈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拉萨晟灏 2%的股权。

8、表决权授予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分两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合计 26%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故成都藏酷将持有拉萨晟灏 52.8%的表决权；本公司仍持有拉萨晟灏 34%的表决权。

9、拉萨晟灏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拉萨晟灏总资产为 8,442.07 万元，净资产为 7,423.49 万元；截至 2018 年度，拉萨晟灏实现净利润-1,925.21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拉萨晟灏总资产为 8,442.04 万元，净资产为 7,423.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拉萨晟灏实现净利润-0.0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拉萨晟灏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关于再次授予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授权方（甲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乙方）：成都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授予期限

甲方依据前次协议、以及本次协议授予乙方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均为：
自相关协议（包括前次协议、及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共同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原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如与原协议有冲突者则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四）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前述表决权继续授予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拉萨晟灏表决权授予后，经公司、成都藏酷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有效推动了黄埔化工项目的实施，顺利促成了与时代紫宸的签约工作，并收回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将拉萨晟灏 26%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行使，能够有效借助成都藏酷等股东的优势，切实推动黄埔化工项目相关后续事项的开展。

七、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与成都藏酷签署的《〈关于再次授予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9 日